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何黎星

代 理 人 藍國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備考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 | 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松股字第1339號 | 股票 | 1  | 1  | 面額新臺幣<br>貳萬元 |
| 2  | 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| 松股字第1340號 | 股票 | 1  | 1  | 面額新臺幣<br>貳萬元 |